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l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06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GWSBVJQJ

主旨：函轉本府107年6月26日府法綜字第1076011145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及修正總說明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7年6月26日府授法二字第1076004091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不含附件)

電 2018-07-10
交 16:17:38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76011145號



修正「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附「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市長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執行。</p>	<p>因本府有關建築管理事業已授權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爰修正主管機關之體例。</p>
<p>第七條 搭建下列臨時性建築物者，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設計圖說及現況照片，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免依前三條規定辦理：</p> <p>一 舞台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下、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無頂蓋，且自舞台面起算之舞台背景在四公尺以下。</p> <p>二 臨時攤棚無壁體且高度在四公尺以下。</p>	<p>第七條 搭建下列臨時性建築物者，得將申請書及設計圖說送主管機關列管後，即行搭建，免依前三條規定辦理：</p> <p>一 舞台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下、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無頂蓋，且自舞台面起算之舞台背景在四公尺以下。</p> <p>二 臨時攤棚無壁體且高度在四公尺以下。</p>	<p>一、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下列建築物申請興建時應於施工前備具本法第三十條及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文件，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許可，並於施工完竣後申請使用許可：……三 臨時性之建築物……。」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申請建造、雜項及拆除等執照應具備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一 建造執照：(一)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但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實務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係臨時展演設施搭建申請案准駁要件之一，為避免</p>

		<p>民眾誤會「得免檢具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本案申請人與各目的主管機關核准同意之人不一致」等情事發生，爰配合實務運作情況修正應檢附文件。</p> <p>二、為管理臨時展演活動場地及認定之需要，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檢附申請使用土地時之現況照片，以避免申請人投機於未取得核准擅自搭建或逾期未予拆除逕予再次申請等違規情事，並作為日後是否違反第八條規定構成違章建築參考資料，爰增列應檢附「現況照片」。另依現行實務執行方式，由列管改為須經核准後始得搭建。</p>
<p>第八條 供臨時展演所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時自行拆除完畢。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於使用期限屆滿前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拆除期限者，不在此限。</p> <p>未依本辦法規定擅自搭建臨時性建築物或違反前項規定者，以</p>	<p>第八條 供臨時展演所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後<u>三日內</u>自行拆除完畢。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申請人有正當理由由<u>報經原核准機關</u>延長拆除期限者，不在此限。</p> <p>未依本辦法規定擅自搭建臨時性建築物或逾期未拆除者，以</p>	<p>一、修正第一項，為管理臨時展演活動場地，避免於前案未依規定拆除完畢，又同時重複申請，造成管理之困難，將拆除時間點修正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時」。</p> <p>二、修正第一項但書，現行條文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惟申請案件仍應由主管機關同意延</p>

以違章建築論處。

違章建築論處。

長始得延長拆除期限，為避免申請人誤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則得逕為延長期限，爰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等字刪除。另為避免申請人使用期限屆滿當日或屆滿後，才向主管機關提出延長拆除期限申請，造成屆滿日迄機關同意日間之臨時建築物違規使用，故明定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延長拆除期限後，始得延長期限。原核准機關係指本府都市發展局，為避免見解歧異，爰修正為主管機關。

三、因第八條第一項之違規態樣包含未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未拆除完畢或未依期限完成延長期限申請等，爰修正文字為「違反前項規定者，以違章建築論處。」使管理更加完善。

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自治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定有罰則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治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自律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2	自治法規名稱	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3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制(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4	施行(生效)日期 (廢止者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廢止日期 (制(訂)定及修正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自公(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行政院前次核定或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新訂者免填)	行政院 100 年 5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21269 號函

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為管理供臨時展演所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九十六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執行後因外界反應其申請程序繁瑣，搭建成本過高，乃於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四條及第六條，簡化程序。
- 二、本辦法實施迄今，因有下列違規樣態，造成臨時展演活動場地管理之困難，為解決該等情事發生，加強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之管理，並兼顧公共安全，乃提出本次修正案：
 - (一)申請前現場臨時展演建物已先行搭建。
 - (二)申請人未依規定於使用期限屆滿後三日內自行拆除，仍持續辦理活動、霸佔活動場所，影響民眾權益。
 - (三)申請人雖依規定於使用期限屆滿三日內辦理拆除事宜，惟仍未拆除完畢，現場仍有部分未拆除設施或剩餘物品，影響公眾安全。
 - (四)申請人於使用期限屆滿當日或屆滿後，始向主管機關提出展延申請，造成自屆滿日起迄主管機關同意日期間之違規態樣。
- 三、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因本府有關建築管理事項業已授權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爰修正主管機關體例。
 - (二)修正條文第七條：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臨時性建築物興建時應於施工前檢具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書，爰

將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明定於應檢附之文件；另為加強臨時性建築物之管理，新增申請時應檢附現況照片。又配合實務管理方式由列管變更為逐案審查，修正為經核准後始得搭建。

- (三) 修正條文第八條：修正第一項，為加強管理臨時性建築物，明定應於使用期限屆滿時自行拆除完畢；但書規定得延長拆除期限，惟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得延長者，仍須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延長，為使條文更臻明確，爰明定於使用期限屆滿前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並刪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等文字。修正第二項，因第八條第一項之違規態樣，包括未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未拆除完畢或未依期限完成展延申請等，爰予修正文字，使管理更加完善，杜絕各類型違規態樣影響公共安全。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七六〇一一一四五號令發布。

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第七條 搭建下列臨時性建築物者，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設計圖說及現況照片，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免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 一 舞台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下、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無頂蓋，且自舞台面起算之舞台背景在四公尺以下。
- 二 臨時攤棚無壁體且高度在四公尺以下。

第八條 供臨時展演所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時自行拆除完畢。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於使用期限屆滿前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拆除期限者，不在此限。

未依本辦法規定擅自搭建臨時性建築物或違反前項規定者，以違章建築論處。